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7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 3
- ◆修正「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 4
- ◆廢止「嘉義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4
- ◆修正「嘉義市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要點」..... 5
- ◆訂定「嘉義市政府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經命令停業處分逾期仍不履行怠金裁量基準」..... 7

## 政令

### 行政類

- ◆本府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府發布府行法字第 1071100772 號發布令有關修正「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名稱應更正為「嘉義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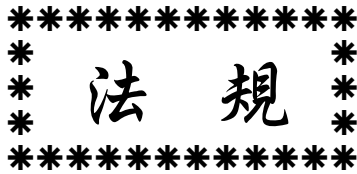
## 附錄

### 公告

- ◆公告「嘉義市 107 年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動物守護協會辦理動物保護工作稽查業務」..... 10
- ◆公告錡鴻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印鑑暨自行停業登記..... 10

### 其他

- ◆更正啟事..... 11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1251 號

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 1 份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25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幼兒園園長遴選：

一、現職公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  
幼兒園園長資格者。

二、現職園長。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幼兒園園長  
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十一條 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  
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幼兒園園長於遴選無結果或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得由本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園長遴  
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度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連任或未獲遴聘之幼兒園園長，如符合退休條例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  
休；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留任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7 月份

原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如原園無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缺額時，得由本府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第十二條 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由該校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任之，其任期為一年。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1279 號

修正「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

附修正「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條文 1 份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27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核發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每次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 二、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1308 號

廢止「嘉義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7 月份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府授財金字第 107510272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市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要點」一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惠請刊登於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金及菸酒管理科）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要點

98 年 9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0981301495 號函發布

107 年 1 月 31 日府授財金字第 1075100450 號函修正

107 年 6 月 21 日府授財金字第 1075102724 號函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查核市庫代理機關（以下簡稱代理機關）之代庫業務，以加強公庫管理並保障庫款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訪查對象為代理機關及其轉委託之其他金融機關（以下簡稱代辦機關）與代收稅款處。
- 三、訪查代理機關每年度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辦理查核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 四、訪查代辦機關及代收稅款處，由財稅局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查核之，並得協同代理機關辦理。
- 五、訪查事項如嘉義市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業務報告表所列項目（如附表）。
- 六、代理機關經查核有缺失事項，由財稅局函請代理機關限期改善；代辦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查核有缺失事項，由代理機關監督限期改善。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7 月份

嘉義市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業務報告表

受訪機關：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查核事項	是否符合		查核情形
		是	否	
一、代庫存匯及管理	(一) 因應庫務需要，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市庫業務，或委託代收稅費款業務時，是否訂立契約送交本府備查？			轉委託代辦市庫業務____處。 委託代收稅款____處。
	(二) 代庫派駐駐外收款人員經收之款項，是否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繳庫？			派駐機關名稱：_____。
	(三) 代收庫款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並按時解轉無積壓情形？			
	(四) 支付時是否依存款機關簽發之專戶存款支票辦理？已兌付之市庫支票各記載要項是否齊全？受款人與背書是否相符？是否經相關人員核章？			
	(五) 各項報表依規定編製並分送相關單位，且其內容與有關憑證或帳簿記載相符。			
二、代收稅費	(一) 代收各項稅費款均照規定期限解繳，無延壓留用之情事。			
	(二) 逾期繳納之稅費款，依規定計收滯納金或利息，並無短收或遺漏情事。			
	(三) 經收之稅費單或收入繳款書，依規定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章，收款章日期並與代收稅費款日報表日期相符。			
三、專戶存款	(一) 受理之市庫機關學校專戶，是否經本府財政稅務局同意後辦理開戶？			1. 本年開戶____件。 2. 本年無新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專戶戶名或帳號異動時，是否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1. 本年異動____件。 2. 無是類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是否定期告知有關各機關學校基金、專戶存管餘額？			
四、保管品	(一) 庫存保管品是否與帳面相符？			
	(二) 是否定期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交各寄存機關核對？			
備註：受訪機關如為代收稅費處，查核項目為「二、代收稅費」。				

查核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

受訪人員(簽章)：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府建商字第 1071403959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經命令停業處分逾期仍不履行怠金裁量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經命令停業處分逾期仍不履行怠金裁量基準」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經命令停業處分逾期仍不履行怠金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1071403959 號令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命令停業處分逾期仍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怠金事件，為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及一致性規範，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前項處以怠金事件之裁量，係考量受處分對象之違法情節及次數，予以訂定，其裁量基準如附表。

嘉義市政府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經命令停業處分逾期仍不履行怠金裁量基準表，如下：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額度 (新臺幣： 元)	統一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次數	第 一 次 不 履 行	第 二 次 不 履 行	第 三 次 不 履 行	第 四 次 不 履 行	第 五 次 不 履 行	第 六 次 不 履 行
違反電子 遊戲場業 管理條例 第十五條	行政執 行法第 三十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 千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 怠金	處怠金 金額	五千	二萬	五萬	十萬	二十 萬	三十 萬
違反電子 遊戲場業 管理條例 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 六款	行政執 行法第 三十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 千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 怠金	處怠金 金額	五千	二萬	五萬	十萬	二十 萬	三十 萬





## 行政類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1187 號

主旨：本府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府發布府行法字第 1071100772 號發布令有關修正「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名稱應更正為「嘉義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明：「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條，附修正「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一份乙案，業經本府以 107 年 5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772 號令發布，並刊登於本府 107 年 5 月份公報，因名稱誤載為「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應更正為「嘉義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請惠予更正，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府建農字第 107140366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 107 年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動物守護協會辦理動物保護工作稽查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結合運用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資源力量，強化動物保護工作的稽查效能。
- 三、委託事項：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159612 號

主旨：公告錡鴻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印鑑暨自行停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錡鴻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錡鴻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倬豪（身分證統一編號：F13010\*\*\*\*）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證號：綜丙 R 字第 R00086-001 號
- 五、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東川里大雅路二段 518 巷 21 號 2 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 340 萬元整

七、備註：自行停業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